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部门	信息科技部
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银行个人手机银行适配鸿蒙操作系统项目 -统一开发平台（移动端）升级项目
项目金额	179 万元
论证日期	2024.9.5
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	根据《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运用管理规定》文件第七条：“本行需要硬件设施设备或软件产品，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发生新增要求，考虑到原有采购项目或者服务内容的一致性，后期维护的便利性等原因，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。”统一开发平台（移动端）为我行重要信息系统，考虑到项目的时效性、技术的一致性、兼容的安全性，后期维护的便利性、应用的安全性以及建设成本等原因，因更换实施公司无法在原平台上进行升级改造，建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“所呈云计算有限公司”采购。
论证人签字	张弛
单位	数字金融创新部
职务/职称	总经理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部门	信息科技部
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银行个人手机银行适配鸿蒙操作系统项目 -统一开发平台（移动端）升级项目
项目金额	179 万元
论证日期	2024.9.4
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	根据《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管理规范》文件第八条“本行重要信息系统，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发生新增需求，考虑到后期维护的便利性、应用的兼容性、数据的连续性等因素，原系统开发商实施旧系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，由采购申请部门进行评估后，有充分的理由需要原系统开发商完成新增需求开发的”。统一开发平台（移动端）为我行重要信息系统，符合持续ios、安卓以及鸿蒙三端维护的成本及便利性。应用系统兼容性等因素，建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“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”采购。
论证人签字	王刚
单位	运营管理部
职务/职称	总经理助理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部门	信息科技部
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银行个人手机银行适配鸿蒙操作系统项目 -统一开发平台（移动端）升级项目
项目金额	179 万元
论证日期	2024.9.4
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	手机银行适配鸿蒙操作系统项目，涉及统一开发平台（移动端）升级，为保证系统稳定性、安全性、一致性。根据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八项：本行重要信息系统，在连续使用过程中发生新增需求，考虑后期维护的便利性、应用的兼容性、数据的保密性等原因，将原系统开发商实施对业务连续性可能造成重大影响，建议个人手机银行适配鸿蒙操作系统项目之统一开发平台（移动端）升级项目通过单一来源形式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。
论证人签字	张
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
职务/职称	副总经理